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3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行权价格为30.31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0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201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0年12月2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式生效。

4、2010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1年1月4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路翔JLC1;期权代码:037533。

5、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0.36元调整为30.31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从187万份调整为177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8名调整为36名。



6、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从177万份调整为171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名调整为35名。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要求，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及《期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3名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3名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3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经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及《期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经监事会核实，符合授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名。董事会认为该3名激



励对象均符合《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份股票期权。

三、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等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2月30日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总额为2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12140万股的比例为0.1647%,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91万份股票期权总额的10.4712%。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人					
1	王俊荣*	副总经理/锂业事业部总经理	4	2.0942%	0.0329%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人, 名单如下:			16	8.3770	0.1318%
2	刘琼康	锂业事业部副总经理/锂盐项目总监/锂盐项目总工程师	8	4.1885%	0.0659%
3	张晓军	锂业事业部副总经理/矿山运营总监	8	4.1885%	0.0659%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71	89.5288%	1.4086%
合计			191	100%	1.5733%

备注:王俊荣在首次授予时未被公司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

3、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31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 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3.21元;

(2) 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7.37元。

4、行权安排



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之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获授期权数 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且 2012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4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且 2013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6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且 2014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10	50%

5、行权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指标考核年度将为2012年、2013年、2014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60%。

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四、预留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在授予日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 = S \times N(d_1) - X \times e^{(-R_f 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_f T + T\delta^2 / 2}{\delta\sqrt{T}}$$

$$d_2 = d_1 - \delta\sqrt{T}$$

其中，C为期权的理论价值，S为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X为期权的行权价格，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T为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 δ 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 $N(\dots)$ 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 $\ln(\dots)$ 是自然对数函数。

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 行权价格：30.31元。

(2) 授权日的价格：13.21元（注：暂取本授权方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3) 剩余存续期限：预留的股票期权必须在授权日后54个月内行权完毕，每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剩余存续期限分别为2.5年、3.5年、4.5年。

(4) 历史波动率：数值为50.43%（注：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中国资本市场2007、2008年巨大波动，上证指数由2007年10月份的6124点一路下跌到2008年10月份的1664点，跌幅在短短一年内达到73%之巨，考虑到金融危机风险因素的逐步化解和释放，为更稳健的反映对未来股价波动的预测，公司暂取本授权方案公告前一年内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5) 无风险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是指把资金投资于一个没有任何风险的投资对象所能得到的收益率，考虑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央行地位，其制定的货币政策在宏观经济环境下较好的体现了资金价值，以及其制定的政策的稳健性，同时，在我国，商业银行大都是国有银行，储蓄风险很低，且其制定的储蓄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为依据，因此，公司选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40%代替在第一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5.00%代替在第二和第三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单位价值（元/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4	1.435	5.74



第二个行权期	6	2.343	14.06
第三个行权期	10	3.162	31.62
合计	20		51.42

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公司将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核查，3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假设此 3 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得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行权期	行权数量 (万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期权费用 (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4	3.83	1.91			5.74
第二个行权期	6	5.62	5.62	2.81		14.06
第三个行权期	10	9.03	9.03	9.03	4.52	31.62
合计	20	18.48	16.57	11.85	4.52	51.4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本次授予的 2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则将影响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影响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路翔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路翔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经核查，公司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3 人均为在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路翔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路翔股份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获授条件的要求；路翔股份已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 3、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5、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